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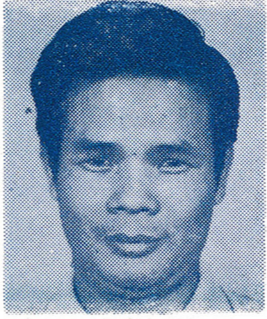

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中正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蘇 明	七十四	男	臺灣彰化		自耕農	板橋市中正路三七九巷一弄二號	一、彰化縣鹿港鎮草中國小畢業 二、太元膠鞋行負責人	一、實行三民主義建設反攻基地 二、為里民爭取建設美化環境衛生
2		陳 福 興	八十三	男		無	自耕農	板橋市中正路四九三號 板橋市四弄一六號	一、宏仁國民學校畢業。 二、光華實業社業務經理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擁護政府推行政令。 二、爭取清潔垃圾車，伸入本里各巷道以利便民。 三、建議增設本里各巷道之路燈以利照明。 四、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。 五、強化為里民服務，謀求福利。 六、注意清理排水溝，改善環境衛生。
3		賴 天 德	二十六	男	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農	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一〇五號 板橋市第一里	就讀於板橋國民小學畢業。業農。曾任板橋鎮農會連任三屆農事小組長九年、板橋鎮農會會員代表及臺北縣農會會員代表，板橋鎮佃佃委員會調解委員之職。現任 板橋市兵役協會委員，板橋市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中正里里長之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遵守國策，報效黨國。 二、誠心誠意為民服務，堅固政府與民衆橋樑。 三、勸導改善地方風俗，提高民衆富裕生活。 四、職責權限爭取財源，建設里內社區。 五、專心全力協助政府，完成消除鄰里，美化市區，建設板橋模範市。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 -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 -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 -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撕毀或塗改，或將票紙投入票櫃或將票紙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取出，或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 -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 -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撕毀或塗改，或將票紙投入票櫃或將票紙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取出，或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○		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 -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 -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 -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撕毀或塗改，或將票紙投入票櫃或將票紙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取出，或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 -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 -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撕毀或塗改，或將票紙投入票櫃或將票紙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取出，或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後，再行投入票櫃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  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#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